

1. 「生命學園規則」(名稱)

第1條 根據谷口雅春先生最初提唱的生長之家的教育法(生命的教育)，執行以1年為單位之教育計劃下的教育實踐機關，稱為生命學園。

(目的・事業)

第2條 生命學園的目的是讓人擁有神子的自覺，引拔出每個人各自在個性上的天分及使命之同時，養成自他一體的自覺，愛護人類與自然，培養貢獻台灣及世界的人才。

為了達成前項之目的，以幼兒及小學兒童等為對象，透過演講及表現活動等，打造實行宗教情操教育的學園。

(管理・營運・指導)

第3條 全國的生命學園，皆為社團法人「中華民國生長之家傳道協會」統括。全國的生命學園學習的主題及重點，於傳道協會理事會決定，有關會計處理及其他管理・營運事項，由各教化支部擔任。

有關教化支部生命學園之管理、營運、指導事項，由教化支部幹部會擔任。在各教化支部之下，可設置「生命學園委員會」。委員由教化支部幹部會選任。

(幹部・職員)

第4條 本園設置標示下列序號之幹部。

- (1)園長1名
- (2)副園長若干名
- (3)會計監查2名

本園設置主任若干名、講師若干名、助手若干名、事務擔當若干名。有必要之情況，可設置顧問。

幹部人員執行以下標示之各項職務。

- (1)園長是本園代表，執行本園之指導、管理及營運等。
- (2)副園長輔佐園長，在園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園長代理之。
- (3)會計監查擔任會計之監查。
- (4)主任負責幼稚園部、小學部等的各擔任部門之講師的指導。
- (5)講師擔任兒童的指導。
- (6)助手輔佐講師。
- (7)事務擔當者擔任庶務會計。

(任免)

第5條 園長由教化支部幹部會選定，申請書經由傳道協會理事長，向教化總長提出，並由教化支部長任免。

副園長、主任、講師及顧問由教化支部幹部會選定，並由教化支部長任免。

會計監查，由傳道協會理事長委託。

助手及事務擔當者經教化支部長認可後，由園長任免。

(講師資格)

第6條 生命學園的園長、副園長、主任及講師之資格，為符合生長之家地方講師、光明實踐委員之其中一項者。

因應課的需要，專業領域的講師不在此限，但需由園長提案，經教化支部幹部會通過。

(兒童)

第7條 生命學園之兒童，廣泛招募一般民眾，經園長面試後，獲得認可之適當人選，即可入園。

兒童入園後，監護人必須成為生長之家聖使命會員。

(開設)

第8條 生命學園之開設，由教化支部幹部會決定，以教化支部長規定之格式申請開設，並且經由傳道協會理事會審議後，向教化總長提出。生命學園之開設申請書及清冊等，由傳道協會保管。

(會計及活動報告)

第9條 生命學園之預算，由傳道協會編制。

(改革及廢除)

第10條 本章程之名稱、目的、事業、修正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改革及廢除，由傳道協會理事會決定。

附 則

1. 本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19 日起實施。